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27號

原告 李美貞

被告 蔡福成

被告 林建凱

德全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昭源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2年度審交訴字第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法官 陳銘珠

法官 李昆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黃得勝